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

聲 請 人 張成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行提抗字第 18 號、第 19 號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行提字第 54 號、第 55 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至四）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（下分稱系爭規定一至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關抗告之規定，未設有即時抗告，剝奪聲請人審級救濟權利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。（二）系爭裁定一未於受拘禁人釋放前審理，違反憲法第 8 條儘速審理之旨，侵害受拘禁人之適時審判請求權。（三）系爭裁定三及四以視訊方式審理，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 項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之規定。其未將裁判基礎之證據提示、闡明於受拘禁人，剝奪受拘禁人對於證據表達意見之權利，侵害受拘禁人之公正程序請求權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。其以判斷餘地為由，拒絕審查系爭規定一之「程序」及系爭規定三之「必要」要件，剝奪受拘禁人向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。（四）系爭規定三規定得對自感染區入境者，為其他必要措施，卻未列應守之程序、條件、期限等限制，屬於空白授權，違反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及四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及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- 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書所載內容，未敘明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- 五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書所載內容，未敘明系爭裁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立法政策及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、三及四就何一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，是

本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  
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